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邬义杰先生、丁以升先生、张尧洪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新龙先生、黄炳艺先生、徐衍修先生换届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董新龙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1964 年 6 月出生，工学博士，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力学力学专业工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材料和结构动态响应、冲击工程等的研究，曾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 2 等奖和宁波市科技进步 1 等奖。为中国力学学会爆炸力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材料学会常务理事。

黄炳艺先生，现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生于 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冠福股份、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衍修，现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196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东政

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曾任职于巨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中共宁波市委法律顾问团成员，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大学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业务领域主要是重组并购、外商投资、破产重整、公司金融等。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二届八次至二届十一次共 4 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尧洪先生、邬义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二届八次、二届九次、二届十次、二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三次共 1 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尧洪先生、丁以升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二届一次至三届一次共 3 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邬义杰先生、丁以升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二届一次、二届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新龙先生、徐衍修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三届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 2、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五次至三届一次共 17 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8 次股东大会，全部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董新龙	1	1	0	0	0	0
黄炳艺	1	1	0	0	0	0
徐衍修	1	1	0	0	0	0
邬义杰	16	16	0	0	0	3
丁以升	16	16	0	0	0	0
张尧洪	16	16	0	0	0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参加的所有会议全部充分了解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了年报督导工作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向我们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 2、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 3、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其中对于公司 2015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无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需报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报请股东大会选举。

####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楼俊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周齐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6、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总工程师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总工程师人员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的总工程师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柯亚仕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 7、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1、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阿诺精密增资，同意阿诺精密开设专户对上述增资款9,951.87万元进行专项存储，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3、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5、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6、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七）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情况

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

独立意见：公司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战略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整合各方面的优质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链上中下游布局，同时借助基金平台，通过股权投资全面参与新兴产业投资获得资本增值，分享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与收益，从而推动公司的商业模式优化、升级，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推动公司价值创造。本次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 （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2、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逐项表决<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九）公司收购情况

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改善阿诺精密财务状况，提高阿诺精密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十）公司坏账核销情况

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法信息披露的情形。

####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

年报相关事项，其中对 2015 年内部控制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管理等各项业务事项，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

述职人：董新龙、黄炳艺、徐衍修

2017 年 4 月 20 日